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3112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臺灣鳳梨拓展國際新興市場分級包裝費補助辦法草案核定版.pdf)

主旨：檢送「113年臺灣鳳梨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鳳梨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得申請本辦法獎勵分級包裝費，有關拓展鳳梨外銷規定(詳附件)如下：

(一)執行時間：113年3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

(二)執行目標：18,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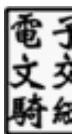
(三)目標市場：日本、韓國。

(四)執行單位：鳳梨產業策略聯盟(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五)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六)實施方法：

1、執行方式：外銷業者應與供貨農民團體簽訂合作意願



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3個月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倘未完成登錄者不得申領本獎勵辦法之分級包裝費。

## 2、補助基準：

- (1) 於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獎勵每公斤2元(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各1元)。
- (2) 於鳳梨果實(或吊牌)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獎勵每公斤5元(外銷業者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4元)。
- (3) 另為拓展外銷鳳梨截切市場，凡採去冠芽鳳梨供作截切用途者，於外銷包裝箱或物流籃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獎勵每公斤5元(外銷業者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4元)。
- (4) 為鼓勵供貨農民團體落實有害生物防治，外銷鳳梨如經日、韓官方檢疫合格順利通關者，該檢疫批次出口數量除得申領上開補助基準外，再增加獎勵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1元。

## 3、注意事項：

- (1) 倘經日、韓檢出有害生物而燻蒸者，該檢疫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
- (2) 經查未貼(或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籤)、藥檢不合格、果實中段糖度未超過14度，該批次出口數量



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年度內前述情形經查獲累積達2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前述獎勵辦法分級包裝獎勵費。

(3) 申領鳳梨果實(或吊牌)逐粒貼產銷履歷標籤額度獎勵，倘經查有疏漏或僅以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則該檢疫批次按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之獎勵額度核發。

(4) 供貨農民團體執行期間倘其產銷履歷因故驗證資格暫時終止，後續出口應改黏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之溯源標籤，方能溯及領取產銷履歷暫時終止日前之分級包裝獎勵費用，倘未黏貼者，則不得領取本分級包裝獎勵費用。

二、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3)年鳳梨獎勵外銷時間(10月31日)結束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自主檢核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貴公會按其實際出口及符合獎勵標準之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費。

正本：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運籌管理學會、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